目錄

# 柯老師 1017 黃茂榮大法官追思紀念研討會 講稿

2025.10.17 13:10

版本信息：v.1.0（2025.10.17）

葛克昌老師主持：  
那麼我們下面這個場次，是由柯教授講「法學方法與現代稅法」。

柯老師：

我們三位報告人的老師、師母、【？】、陳清秀老師，以及在座的各位女士先生，大家午安。  
今年臺大財稅法中心舉辦這場研討會，是為了紀念黃老師。黃老師今年不幸離開我們。在此之前，東吳大學已經舉辦過相關紀念研討會，也有來自臺灣與大陸地區的學者參與。

今天在臺大法律學院舉行這場活動，意義重大。之所以由財稅法中心主辦，是因為黃老師在臺大任教期間，就是中心的成員，也長期在法律學院授課。包括我自己在內，從早上聽到現在，大家幾乎都是上過黃老師的學生。我從債編總論開始，一直上他的課。

## 黃老師的學術影響

如同今天早上幾位老師提到的，包括黃瑞敏大法官、陳清秀老師，以及謝銘洋大法官（謝院長），他們也都是黃老師的學生。  
其實我們一路走來都知道，黃老師不僅對臺大法律學院，對整個臺灣法學界都有深遠影響。他的著作、教學與研究方法，啟發了許多法律領域的發展。

今天上午臺大法律學院副院長吳從周也提到，黃老師不只是民法與稅法專家，也對競爭法領域貢獻甚多，包括公平交易法與智慧財產權法的研究。

## 方法論的啟發

我想藉今天的活動，談談黃老師對我們這一代學者，尤其是我個人在法學方法上的啟發。  
剛剛幾位老師也提過方法論。這個主題一方面帶給大家很大的啟發，但另一方面也讓人疑惑：如果它這麼重要，為什麼各大法律學院都沒有開設「法學方法論」課程？  
這是我當初看完書後心中的一個疑問。如果它是所有法律學門的基礎課程，理應被更重視。

就像剛剛盛老師提到的，法學方法在臺灣被歸在法理學領域，看起來好像僅與法制史、法理學、法律解釋有關。這樣的分類其實讓人覺得奇怪。  
我印象中，黃老師雖然寫了《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》這本書，但在臺大好像並沒有開設相關課程。我們幾乎都是從這本書開始接觸法學方法的。這個疑問一直在我心中存在。

## 個人學習經驗

我大學時代上過黃老師的課，研究所也選他當指導教授。黃老師其實決定了我後來走向稅法這條路。  
當時我們研究生多半還不確定研究方向。我不像盛老師那樣，書桌上早早擺滿黃老師的書。雖然我很敬仰他，但當時對他的認識仍停留在民法領域。  
大學時雖然有法制史課程，但一直沒有「方法論」的課。直到研究所二年級，為了選指導老師，我才決定找黃老師。成為他的學生後，當然必須確立研究方向，那時我才第一次接觸《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》。

我花了一整年時間閱讀，總共看了七次。第一次幾乎完全看不懂，第二次才稍微理解。  
我常說：「我們不聰明，但可以勤奮。」看不懂沒關係，多看幾次就好。  
如果各位也讀過這本書，應該理解那種從困惑到逐漸明白的過程。

黃老師的方法論，對我啟發很深。它讓我明白學法律不是背誦法條，而是學習如何接近法律、理解法律的方法。它是一種思考與分析的方式，而不只是記憶的訓練。

因為如果你今天問非法律系的人，講「方法論」是什麼？  
我當兵的時候，當排長。為了要「拐」我底下的兵，我說我把六法全書都背下來。  
對非法律系的人來講，念法律好像就是背法條。為了拐他，我就說：「我整本六法全書都背下來。」 意思是在告訴他說，你要乖一點，不然我都記得你幹過什麼事。  
他還問：「你真的記得？」  
我說：「對啊，你隨便講一條，我背給你聽。民法第184條：『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』是不是這樣寫？」  
他一看，果然一模一樣。其實我只背這一條。  
為以防萬一，我還多背了不當得利、適法的無因管理，就這三條而已。

因為我們那時當預官排長，在座如果那個年代當過預官，大概知道：雖然是少尉，但實際上大家都算幾梯的。雖有軍階，仍需「耍點手段」。

這只是個插曲。  
意思是說，對非法律背景的人來講，學法律好像就是比誰記得多。誰能背法條、誰能背裁判，就好像誰厲害。尤其早期法律系考試不附法條，背得住番號、裁判字號、大法官解釋字號，就能拿高分。  
但其實不然。念法律應該有一個「方法」。

這也是我第一次接觸《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》這本書的時候，覺得驚為天書的原因。因為真的看不懂，只能一遍又一遍看。  
這本書對我影響非常大。正因為它的啟發，我後來出國念書時，也特別注意各種方法論的著作。  
包括卡爾·拉倫茨（Karl Larenz）的原版著作，還有他與弟子克勞斯·卡納里斯（Claus-Wilhelm Canaris）合著的書，甚至他們共同編寫的《民法總論》。  
我也收集了一些奧地利法學者的相關方法論著作。  
後來Canaris又單獨出版了一本《方法論》，這些書我書架上都有。

我為什麼特別提這些？因為如果在座各位對法律學習有興趣，《方法論》這門東西雖然抽象，卻是讓法律成為一門可被學習、可被複製、可被創造的「學問」。  
它是一種讓法律學習變得有體系、有結構的方式。  
《法學方法》之所以不單獨成為一門學科，是因為它必須與實體法結合。  
簡單說，把法學方法論用在民法、刑法、行政法或稅法上，它就能讓「骨架」長出「肉」。

也因此，Larenz與Canaris兩位都是民法學者出身，他們的例子多取自民法。  
黃老師的《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》也是如此，早期幾版主要以民法為例；後來改版時，逐漸加進了許多稅法的例子。

我今天談這個，是想表達：作為黃老師的學生，我從這本書獲益良多。  
我對黃老師的追思與紀念，也主要放在「方法論」這個面向。  
這對所有對法學有興趣的人來說，特別是想理解德國法體系者，是非常重要的一環。  
這類方法論的書與美國式的教學方向不同，著重在理論結構與體系思考。  
我不敢說歐陸各國都相同，但可以確定，只要是制定法國家，方法論確實就是一個入門的關鍵。

有了方法論，再結合各部門法的具體例子，才能真正進入不同領域。  
不論是經濟行政法、稅法，或其他領域，它都是開啟法律理解的一把鑰匙。

那我今天因此，時間有限，我主要談兩個部分：  
第一個是方法論裡面所談到的內容；  
第二個是黃老師對我作為稅法學者，以及對我們臺灣稅法所做的貢獻。  
因為時間有限，我先很快說一下方法論的內容。

## 方法論的主要內容

各位如果去看黃老師那本《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》，他所談的內容基本上可以分為七個部分：

1. **法源**
2. **法律概念**  
   法條都是由許多法律概念組合而成。  
   例如民法中的「成年人」或「完全行為能力」，稅法中的「境內居住者」等。
3. **法律規定與法律適用的邏輯結構**  
   也就是三段論法的運用。
4. **法律事實**  
   對應於小前提，探討事實如何成立。
5. **法律解釋**  
   對應於大前提的部分，探討法律解釋的方法。

這裡的法律解釋不只是文義或邏輯排列的問題，而是要理解法律規範背後的目的與脈絡。  
法律是人類有意識的創作，為了解決特定的社會問題，而非無意識的塗鴉或百科全書式的羅列。  
因此，法律解釋的方法既是推導結論的工具，也揭示了規範運作的思考路徑。

我自己就是從黃老師的書上第一次接觸到「合憲性解釋」這個概念。  
以前看書的時候沒有注意過這一點，但後來到德國留學，不論是看方法論或稅法相關書籍（例如Tipke/Lang），我才真正體會這個概念的重要。  
如果你有經過黃老師方法論的訓練，閱讀這些著作時，概念上都能自然貫通，只差語言而已。

黃老師的書採用德國式寫法，閱讀確實不易。  
有時候需要重新組織句子，才能掌握意思。  
例如德文中常使用被動語態，因為法律規範表達的不是「人做什麼」，而是「某種狀態應當如何」。  
這種表現方式在中文裡並不常見，所以初讀起來會有難度。  
但一旦理解背後的邏輯，就能看到那本書其實討論了非常多深刻的內容。  
後來，陳愛娥的老師也直接把那個Karl Larenz那本方法論的書翻譯成中文。

1. **規範漏洞與補充方法**  
   這一章非常關鍵。  
   法律解釋在文義可及的範圍內，是對規範的最大限度運用；而規範漏洞與補充，則是法律續造的範圍。  
   這個部分在稅捐規避理論中特別重要，因為要判斷稅捐行為的合法性，必須找到界線。  
   我在閱讀德文關於「法外空間」的概念時，就立刻聯想到黃老師書中討論的內容。  
   所謂「法外空間」並不是漏洞，而是立法者有意留下的彈性空間，讓人民在制度中自由行為，以避免不必要的稅負。
2. **法律體系**  
   最後一章談法律體系。  
   我在自己的教學與寫作中雖然不特別強調，但仍認為這是一個重要概念。  
   體系的意思是：法規範是一個整體，不能被片段解讀。  
   每一個法律概念都應當與其他部分互相配合，形成有機的整體。

### 方法論的重要性

因此，方法論對所有學法律的人來說，都是極其重要的基礎。  
它教我們如何理解法規範的結構、如何發現漏洞、如何在體系中思考問題。  
這些都是法律學習的根本。

以上是我在時間有限的情況下，簡要談到《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》這本書的主要內容。

## 黃老師的稅法著作與貢獻

接下來這些大概都跟稅法有關。黃老師在這個領域留下了許多著作，包括：

* 《稅捐法論衡》
* 在植根雜誌社出版的
  + 《稅法總論》
  + 《稅法專題研究》
  + 《稅法各論》
  + 《稅法解釋與司法審查》
  + 《加值型營業稅法》

這其中，《稅法解釋與司法審查》與他後來擔任大法官時期的研究與思考，也有明顯的關聯。  
至於《加值型營業稅法》，到目前為止，包括我自己在內，在學校只教過一次。  
國內目前沒有專門針對加值型營業稅所寫的法律系教科書。  
若有興趣研究這個領域，黃老師的幾本書可說是最基礎的參考資料。

雖然《稅法總論》《稅法各論》是以專論形式出版，但其內容並非教科書式的寫作；  
真正屬於教科書風格的，是陳清秀老師的版本。  
黃老師的作品雖然以「總論」為名，實際上是以一篇篇的文章構成，但《稅法總論》仍依照總論的架構進行編排。

《稅捐法論衡》現在好像已經絕版，是黃老師將自己在《經濟日報》發表的文章收集而成。  
我因為之前在植根雜誌社，手上有早期那一版。  
這本書對我而言，是繼《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》之後，第一本從頭讀完的著作。

我確信：  
法律系的學習從來不只是背法條。  
學法律的關鍵在於，你一開始遇見哪一位老師、用什麼方式被引導進入法學世界。  
不同的帶領，會決定你理解法律的方式與深度。

## 三段論法與德國法學教育

最後補充一點：我從方法論裡面體會到，德國法律教育與「三段論法」的結構有密切關聯。  
這一點在臺灣並未被特別強調，但我觀察後有以下體會：

第一階段，也就是大學法律系教育，主要對應「大前提」——訓練學生掌握法律解釋的方法。  
學生通常在既定的事實條件下，進行法律適用與論證練習。  
這是一種訓練法律邏輯與推理能力的過程。

第二階段，是德國法學教育中的「實務階段」。  
學生分發到各個實務單位，學習如何認定事實、處理證據。  
因為最終法律結論的正確性，取決於大前提（法律解釋）與小前提（事實認定）是否正確。  
若這兩部分任何一項沒有學好，就不可能得到正確結論。

德國的法學教育透過這兩階段的訓練，才培養出完整的法律人。  
反觀我國制度，律師考試在實習之前進行，導致許多人雖通過考試、取得執照，但實際上仍不熟悉實務操作。  
德國的第二階段實習長達兩年，而我國目前則是在進入司法官學院後才有類似的兩年實務訓練，稍嫌可惜。

我自己因為學過方法論，才逐漸理解：  
德國法律教育能維持高品質，是因為它結合理論與實務。  
一位「完全的法律人」（Volljurist）必須同時具備法學院的理論訓練與實務經驗，才能在法律的操作與適用上達到真正的專業水準。

我今天的報告就到這裡，謝謝大家。